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 11 月 17 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17 年 12 月 5 日，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多功能会议中心，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其中，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 5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的 1 人（独立董事章靖忠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 1 人（独立董事陆金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许定波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仁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投资建设“十三五”中华片区茅台酒技改工程及其配套设施项目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会议决定投资建设“十三五”中华片区茅台酒技改工程及其配套设施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35.59 亿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项目建设地点在茅台镇中华村、太平村。项目计划建设制酒生产房 23 栋及其配套设施，建成投产后将新增 5,152 吨/年茅台酒基酒生产能力；酒库 20 栋及其配套设施，建成后将新增 26,000 吨基酒贮酒能力；制曲厂房 8 栋及其配套设施，建成投产后可配套 7,168 吨茅台酒制酒的用曲需求量。项目建设工期两年，建设期为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

（二）《关于捐资实施道真自治县帮扶项目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为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号召，贯彻落实贵州省委、省政府“大扶贫”战略部署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的有关精神，会议决定向贵州省道真自治县捐资不超过 5,490 万元实施文家坝扶贫小康示范村、食用菌产业扶贫示范园和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培训等三个帮扶项目。

（三）《关于支付“云商平台”服务费的议案》（详见《关于向关联方支付“云商平台”服务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7）

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为实现传统营销与互联网融合，赋予广大经销商新零售服务能力和互联网营销工具，以适应营销发展趋势，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酒茅台（贵州仁怀）营销有限公司使用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集团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集团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运的“茅台集团物联网云商平台”开展相关营销工作，需支付平台服务费。

国酒茅台（贵州仁怀）营销有限公司按 2016 年度交易额的 4%确认支付服务费 1.05 亿元，2017 年度按交易额的 3%预计将支付服务费约 2.4 亿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服务费率计划将分别不超过交易额的 2.5%和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在会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本项议案时，与本项

议案有关联关系的三位董事（袁仁国、李保芳、赵书跃）回避表决。

（四）《关于委托管理茅台国际大酒店的议案》

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为减少或避免用工风险，降低用工成本，会议同意采取全面预算下的授权委托管理模式委托本公司控股股东茅台集团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贵州茅台酒厂（集团）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茅台国际大酒店进行管理，预计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委托管理费用不超过 1300 万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在会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本项议案时，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三位董事（袁仁国、李保芳、赵书跃）回避表决。

（五）《关于购买酒店劳务服务的议案》

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为使本公司茅台国际大酒店达到酒店相关运营标准，减少或避免用工风险，降低用工成本，会议同意由本公司控股股东茅台集团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贵州茅台酒厂（集团）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派驻管理团队及服务团队为茅台国际大酒店提供经营管理及资产管理等劳务服务，预计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述劳务服务费用不超过 7,977 万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在会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本项议案时，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三位董事（袁仁国、李保芳、赵书跃）回避表决。

（六）《关于支付茅台国际大酒店劳务服务费的议案》

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在本公司茅台国际大酒店筹备期间和试运营前期，为减少或避免用工风险，降低用工成本，本公司控股股东茅台集团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至 2017 年先后派出

筹备团队、试运营团队、管理团队和服务团队为茅台国际大酒店提供经营管理及资产管理等劳务服务。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劳务服务费用不超过 6,650 万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在会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本项议案时，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三位董事（袁仁国、李保芳、赵书跃）回避表决。

（七）《关于向华贵人寿购买“员工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障保险”的议案》

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为有效转移企业风险，提高员工幸福感，增强员工归属感，会议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员工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障保险”，保险服务期限为三年，每一年为一个保险保障期限，预计 2018 年度交易金额为 310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保费费率水平均按 2018 年度执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在会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本项议案时，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三位董事（袁仁国、李保芳、赵书跃）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